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9—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宋宗乐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9—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根据2019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基础上调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19年12月2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9,338	25,794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67,701	42,175	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集中在年底交货,采购量增加
	小计	97,039	67,969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10,340	411,868	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集中在年底交货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71,679	356,641	公司部分项目延期到明年交货
	小计	1,082,019	768,509	/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70	2,025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200	94	/
	小计	2,970	2,119	/
关联贷款	中国电财	100,000	60,000	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合计		1,282,028	898,58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9年度调整金额	预计本年度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1-11月实际占比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861	40,199	25,794	3.67%	26,161	3.29%	平高集团子公司数量增加,相应关联交易增加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6,401	84,102	42,175	6.01%	60,003	7.56%	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集中在年底交货,采购量增加
	小计	27,262	124,301	67,969	9.68%	86,164	10.84%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80,471	590,811	411,868	50.42%	447,657	41.50%	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集中在年底交货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53,629	518,050	356,641	43.66%	519,161	48.12%	公司部分项目延期到明年交货
	小计	26,842	1,108,861	768,509	94.08%	966,818	89.62%	/
上市公司出租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430	3,200	2,025	95.55%	1,952	68.73%	/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0	200	94	4.45%	566	19.93%	/
	小计	430	3,400	2,119	100.00%	2,518	88.66%	/
关联贷款	中国电财	-40,000	60,000	60,000	26.13%	60,000	13.81%	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合计		14,534	1,296,562	898,587	/	1,115,5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100%的股权,国家电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寇伟,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伍亿元,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高集团”),持有公司40.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6年12月20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法定代表人:成卫。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玖亿壹仟零叁拾壹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方式,非招标合同采取比价招标方式。

4、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考虑房屋修理费等费用合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19/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50%股份的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19—045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TRIMET Aluminium SE公司(以下简称“TASE”)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TASE确认为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BTAH于2018年度与TAS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04.14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5,881.98万元,交易内容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8年补充确认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14,597.60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1,284.38
合计				15,881.98

上述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对2018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申请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4,326.4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520.55万元,交易内容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9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30,402.48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3,118.07
合计				33,520.55

上述交易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的议案》

为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强化正向激励,使高管薪酬更具激励性。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作出调整,同时相应调整所有在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各项占比分别为,50%、40%、10%,其中任期激励在三年任期届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兑现。

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额分别为,林风华170万,季军136万,王云刚125万,王洪波118万,王天文119万,袁春晖96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于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TRIMET Aluminium SE公司(以下简称“TASE”)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TASE确认为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BTAH于2018年度与TAS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04.14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5,881.98万元,交易内容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8年补充确认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14,597.60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1,284.38
合计				15,881.9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4,326.4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520.55万元,交易内容包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9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30,402.48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3,118.07
合计				33,5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由于TRIMET Aluminium SE公司(以下简称“TASE”)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TASE确认为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BTAH于2018年度与TAS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04.14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5,881.9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8年补充确认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14,597.60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1,284.38
合计				15,881.9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RIMET Aluminium SE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欧洲股份公司(SE)

住所:Aluminiumallee 1, 45356 Essen, Germany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尤其是铝及其合金)的制造、加工(包括精炼和涂装)和销售;铸造产品(特别是压铸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预装配和系统结构,活塞和模具产品;含铝金属残渣的制备;有色金属合金的生产;股权投资及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SE为公司控股子公司BTAH少数股东,持有BTAH25%股权。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TASE认定为关联方,公司补充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由于TRIMET Aluminium SE公司(以下简称“TASE”)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TASE确认为关联方,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申请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4,326.4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520.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2019年预计新增交易金额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商品	市场价	液态铝及铝锭	30,402.48
TRIMET Aluminium SE	采购能源	市场价	电力	3,118.07
合计				33,520.5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RIMET Aluminium SE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欧洲股份公司(SE)

住所:Aluminiumallee 1, 45356 Essen, Germany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尤其是铝及其合金)的制造、加工(包括精炼和涂装)和销售;铸造产品(特别是压铸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预装配和系统结构,活塞和模具产品;含铝金属残渣的制备;有色金属合金的生产;股权投资及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SE为公司控股子公司BTAH少数股东,持有BTAH25%股权。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TASE认定为关联方,公司补充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王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洪波先生自2012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洪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春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袁春晖先生简历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袁春晖先生简历

袁春晖,男,1981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8年7月—2011年12月任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11年12月—2013年9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13年9月—2016年6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部长助理;

2016年6月—2017年9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年8月—2017年11月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9月—2019年11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9年12月起任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19/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